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之通知、议案材料于2021年8月14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相关意见详见2021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》及相关意见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